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易欣、刘海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3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5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6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6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6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2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6
五、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27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27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9
八、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30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32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2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普通名词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友邦股份	指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友邦安徽	指	友邦散热器（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科创	指	苏州东吴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熟声谷	指	常熟声谷高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太仓娄城	指	太仓娄城人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众创	指	江苏高投毅达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熟吴越	指	常熟吴越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城智创	指	苏州苏城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盈合伙	指	投盈（常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指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
日立能源、日立能源集团	指	全球 500 强综合跨国集团，全球能源电力技术领导者，2020 年收购 ABB 电网业务，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西门子能源、西门子能源集团	指	全球领先的能源技术公司之一，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ENR.DF，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东芝集团	指	来自日本的世界大型综合电子电器企业集团，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晓星集团、韩国晓星集团	指	韩国七大综合商社之一，旗下晓星重工业系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298040.KS，该公司是重

		型电机设备领域的龙头企业，是韩国电力设备制造的重要企业，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	指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系我国电力行业电气设备领域重要的研发与制造单位，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旗下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常州东智变压器有限公司、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许继电气有限公司、西电济南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XD-EGEMAC和PT. XD SAKTI INDONESIA 为公司直接客户
思源电气集团	指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目前输配电设备行业中少数几家具备电力系统一次设备（传统机械类电力设备）、二次设备（控制类电力设备）、电力电子设备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解决方案能力的厂家之一，证券代码 002028.SZ，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吴江变压器	指	吴江变压器有限公司，专注于输配电设备制造领域五十余年，形成了集开发、生产、加工、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于一体化、全方位的产业生态体系，系新型电力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专业名词释义

变压器	指	利用电磁感应的原理来改变交流电压的装置，包括运行在主干电网的电力变压器和运行在终端的配电变压器两大部分，主要构件是初级线圈、次级线圈和铁心
电力变压器	指	运行在主干电网的变压器，电压等级通常在 35kV 以上，以 110kV 以上为主
配电变压器	指	运行在配电网中的向终端用户供电的变压器，电压等级通常在 10-35kV，部分高压配电电压等级可达 66kV/110kV
高压、超高压、特高压	指	在电力传输领域，110kV-220kV 为高压、330kV-750kV 为超高压、交流 1,000kV 及以上电压和直流±800kV 及以上电压为特高压
kVA、MVA	指	电力设备（如变压器、电机等）容量的一种单位，千伏安，兆伏安
kV	指	千伏，电压单位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易欣、刘海彬担任本次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易欣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江丰电子可转债、江丰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旭升集团可转债、外高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国投丰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友邦股份新三板挂牌等。易欣先生现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项目。易欣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海彬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翰博高新精选层挂牌、彩虹股份非公开发行、国际医学非公开发行、龙大肉食可转债、张江高科公司债、友邦股份新三板挂牌等。刘海彬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为国投丰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刘海彬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宁昭洋，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宁昭洋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友邦股份新三板挂牌、科州药物新三板挂牌、国投丰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宁昭洋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韩勇、顾中杰、刘陵元、李浩冉、傅文栩。

韩勇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天富龙、南大光电、大连路明、桂龙药业、江苏新泉、熊猫乳业等 IPO 项目，翰博高新精选层挂牌项目，翰博高新转板上市项目，伟明环保、新泉股份、上海沪工、江丰电子等可转债项目，宁波韵升、鑫科材料、华锦股份、中牧股份、证通电子、京东方、江丰电子、国投丰乐等非公开发行项目，首农集团、中农发集团、中牧股份、北京电控等公司债项目，彩虹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海虹控股重大资产重组、汇通能源重大资产重组、海立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农资源恢复上市等项目。韩勇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顾中杰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友邦股份新三板挂牌、外高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岱美股份可转债、汉商集团非公开发行、中恒电气非公开发行、王府井非公开发行、广汇能源配股，黎明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东方精工重大资产重组、沙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王府井吸收合并、国际医学重大资产重组、司太立重大资产重组、四维图新重大资产重组、三元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四维图新公司债、王府井公司债等。顾中杰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陵元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天富龙 IPO 项目、鸿禧能源 IPO 项目、科州药物新三板挂牌项目，旭升集团可转债、上海基建永续债等。刘陵元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浩冉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国投丰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友邦股份新三板挂牌、彩虹股份公司债等。李浩冉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傅文翔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能源科技新三板挂牌、京东方 2025 年科技创新

公司债等。傅文栩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oubang Radiator (Changshu) Co., Ltd.
证券简称	友邦股份
证券代码	8744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251453178P
注册资本	51,2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建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4 年 5 月 29 日
挂牌日期	2025 年 3 月 6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公司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董浜镇华烨大道 30 号
邮政编码	215534
联系电话	0512-52687651
传真	0512-52685028
公司网址	www.ybsrq.com
电子邮箱	swong@ybsrq.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晟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512-52687651
行业分类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主营业务	变压器用散热器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不考虑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单位：万股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0.00	87.89%	4,500.00	70.00%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0.00	12.11%	1,928.57	30.00%
合计	5,120.00	100.00%	6,428.57	100.00%

注：本次发行后的股份限售情况未考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参与股份配售的锁定安排。

（三）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12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1	王建忠	董事长	3,671.70	3,671.70	71.71%
2	王晟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37.50	337.50	6.59%
3	邹静	董事、内审负责人	324.00	324.00	6.33%
4	方琴芬	-	90.00	90.00	1.76%
5	毅达众创	-	193.80	-	3.79%
6	东吴科创	-	155.04	-	3.03%
7	常熟声谷	-	77.52	-	1.51%
8	太仓娄城	-	77.52	-	1.51%
9	常熟吴越	-	77.52	-	1.51%
10	投盈合伙	-	76.80	76.80	1.50%
11	苏城智创	-	38.61	-	0.75%
	合计	-	5,120.00	4,500.00	100.00%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年5月5日	2022年度	5,000.00	是	是	否
2022年11月25日	2022年度	2,500.00	是	是	否
2023年12月1日	2023年度	2,000.00	是	是	否
2023年12月20日	2023年度	5,800.00	是	是	否

2、发行人报告期内净资产变化情况

序号	截止日	净资产（万元）
1	2022年12月31日	18,618.96
2	2023年12月31日	17,002.27
3	2024年12月31日	30,535.60
4	2025年6月30日	34,875.07

(六)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979,488.96	71,696,214.15	46,711,056.36	30,514,344.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50,719.18	35,015,773.72	43,158,812.90	62,118,260.60
应收票据	33,142,044.00	30,771,602.14	18,845,351.93	13,448,391.17
应收账款	101,661,289.29	93,858,747.14	80,259,198.13	62,945,045.43
应收款项融资	13,176,953.45	1,122,706.00	14,761,358.00	17,949,736.89
预付款项	15,536,557.62	17,581,106.88	8,465,233.01	5,240,278.17
其他应收款	941,150.69	819,784.09	1,379,556.98	23,341,604.54
存货	17,489,326.71	11,335,916.18	10,775,000.37	10,359,527.15
其他流动资产	7,128,670.26	2,035,245.35	108,099.26	436,969.02
流动资产合计	324,906,200.16	264,237,095.65	224,463,666.94	226,354,157.47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22,500.00	4,822,500.00
固定资产	96,780,356.81	31,294,552.21	33,950,071.35	35,832,074.63
在建工程	14,982,440.18	54,415,297.87	2,654,867.26	2,654,867.26
使用权资产	1,342,697.95	1,451,565.37	1,669,300.21	1,746,380.23
无形资产	13,453,959.75	13,614,055.35	6,518,785.04	6,701,965.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5,386.23	1,891,008.73	3,221,312.32	2,581,195.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6,178.97	12,237,350.21	2,528,000.00	2,3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661,019.89	114,903,829.74	55,364,836.18	56,718,983.65
资产总计	455,567,220.05	379,140,925.39	279,828,503.12	283,073,141.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4,008,555.56	21,010,541.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21.10	
应付票据	10,700,000.00	6,250,000.00	14,912,243.11	10,944,877.92
应付账款	47,513,145.46	36,431,879.15	20,504,408.18	18,174,559.82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4,168,446.68	866,698.30	2,824,936.98	580,878.60
应付职工薪酬	5,277,966.03	5,948,887.83	5,159,858.33	4,333,675.03
应交税费	6,130,107.83	9,960,945.69	14,551,283.59	13,154,445.04
其他应付款	555,950.25	604,683.11	13,410,254.55	19,677,165.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8,242.42	462,482.39	2,831,115.75	342,108.87
其他流动负债	17,549,458.49	9,079,840.15	8,650,550.01	2,751,548.03
流动负债合计	100,103,317.16	69,605,416.62	106,856,127.16	90,969,800.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02,029.53
租赁负债	1,094,832.65	1,072,120.21	1,276,042.60	1,445,156.16
递延收益	5,559,469.10	3,030,171.36	1,560,761.15	1,517,712.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939.05	77,244.65	112,857.74	148,803.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13,240.80	4,179,536.22	2,949,661.49	5,913,702.20
负债合计	106,816,557.96	73,784,952.84	109,805,788.65	96,883,502.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1,200,000.00	51,2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166,793,121.45	166,492,400.12	233,064.30	233,064.30
盈余公积	6,421,117.75	6,421,117.75	9,892,251.59	9,892,251.59
未分配利润	124,336,422.89	81,242,454.68	144,575,138.44	160,746,89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750,662.09	305,355,972.55	169,700,454.33	185,872,214.25
少数股东权益			322,260.14	317,424.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750,662.09	305,355,972.55	170,022,714.47	186,189,638.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5,567,220.05	379,140,925.39	279,828,503.12	283,073,141.1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9,189,750.30	314,747,065.82	276,931,548.66	234,595,151.57
其中：营业收入	179,189,750.30	314,747,065.82	276,931,548.66	234,595,151.57
二、营业总成本	131,857,331.60	233,733,014.96	209,315,584.04	174,088,887.36
其中：营业成本	116,380,426.48	210,323,531.86	188,759,574.13	162,471,304.15
税金及附加	1,296,469.67	2,108,248.67	2,097,067.26	1,640,753.32
销售费用	839,364.47	1,419,530.76	2,186,987.32	2,018,076.72
管理费用	9,708,077.76	14,416,011.28	11,069,092.32	8,397,375.92
研发费用	3,519,075.81	6,074,909.19	5,606,162.97	4,864,601.99
财务费用	113,917.41	-609,216.80	-403,299.96	-5,303,224.74

其中：利息费用	329,773.18	1,366,884.79	1,613,395.10	2,053,676.11
利息收入	604,465.55	863,285.88	1,662,973.63	2,046,299.12
加：其他收益	898,570.11	3,138,697.86	2,270,415.14	2,158,011.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4,449.60	326,359.74	6,218,914.30	11,013,403.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3,040.62	2,527,824.63	-2,448,658.26	-5,821,405.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993.07	-1,588,949.18	-1,288,395.91	-1,313,301.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92.03	-208,188.64	-5,287.60	-23,989.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267.04		-9,624.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527,531.17	85,209,795.27	72,353,328.12	66,518,982.11
加：营业外收入	42,001.33	307,923.95	10,256.80	7,700.14
减：营业外支出	32,092.43	1,277,783.54	606,091.32	258,954.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537,440.07	84,239,935.68	71,757,493.60	66,267,727.35
减：所得税费用	6,443,471.86	11,774,366.68	9,924,417.52	8,358,324.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93,968.21	72,465,569.00	61,833,076.08	57,909,402.76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1.76	4,836.00	14,802.80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93,968.21	72,462,917.24	61,828,240.08	57,894,599.9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60,492,165.41	272,310,436.36	266,622,385.80	219,306,145.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6,360.83	1,879,631.42	1,714,812.17	2,054,347.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1,345.78	7,747,163.60	1,048,669.42	2,022,41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649,872.02	281,937,231.38	269,385,867.39	223,382,903.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100,243.02	183,853,668.82	167,055,658.63	146,657,479.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66,218.40	26,129,961.41	22,688,816.99	20,170,206.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17,389.80	23,253,713.09	16,010,841.31	7,390,303.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2,510.04	9,686,545.91	5,436,854.16	6,096,788.74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986,361.26	242,923,889.23	211,192,171.09	180,314,77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63,510.76	39,013,342.15	58,193,696.30	43,068,124.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113,579.42	331,788,560.14	187,698,372.83	392,513,800.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4,449.60	4,317,402.55	6,687,657.07	11,641,670.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215.50	-	16,369.00	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621,244.52	336,105,962.69	194,402,398.90	404,159,470.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47,524.24	58,943,077.64	2,439,429.73	3,017,119.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6,315,484.26	325,457,121.11	171,527,893.87	398,627,235.6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599.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163,008.50	384,604,798.21	173,967,323.60	401,644,354.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58,236.02	-48,498,835.52	20,435,075.30	2,515,115.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9,98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8,000,000.00	75,010,000.00	118,3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	30,594,000.00	152,956,486.39	189,912,502.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	138,574,000.00	227,966,486.39	308,262,502.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631,400.00	75,346,200.00	106,236,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2,837,292.80	82,547,090.52	57,847,906.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300,000.00	133,041,750.17	207,872,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0,768,692.80	290,935,040.69	371,956,506.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	37,805,307.20	-62,968,554.30	-63,694,004.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8,472.01	453,064.06	36,651.92	3,097,123.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883,274.77	28,772,877.89	15,696,869.22	-15,013,641.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696,003.46	42,923,125.57	27,226,256.35	42,239,897.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579,278.23	71,696,003.46	42,923,125.57	27,226,256.35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455,567,220.05	379,140,925.39	279,828,503.12	283,073,141.12
股东权益合计（元）	348,750,662.09	305,355,972.55	170,022,714.47	186,189,63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48,750,662.09	305,355,972.55	169,700,454.33	185,872,214.25
每股净资产（元/股）	6.81	5.96	3.78	4.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81	5.96	3.77	4.1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45	19.46	39.24	34.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80	21.30	49.40	38.03
营业收入（元）	179,189,750.30	314,747,065.82	276,931,548.66	234,595,151.57
毛利率（%）	35.05	33.18	31.84	30.74
净利润（元）	43,093,968.21	72,465,569.00	61,833,076.08	57,909,40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3,093,968.21	72,462,917.24	61,828,240.08	57,894,599.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828,552.49	69,689,279.65	55,858,720.92	49,735,79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828,552.49	69,686,630.40	55,853,887.35	49,721,026.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54,030,709.46	91,117,109.79	79,005,464.09	73,654,048.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8	32.36	28.52	2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79	31.12	25.76	24.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1.56	1.37	1.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1.56	1.37	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663,510.76	39,013,342.15	58,193,696.30	43,068,124.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1	0.76	1.29	0.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6	1.93	2.02	2.07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8	3.43	3.67	3.97
存货周转率	15.89	18.80	17.82	15.06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流动比率	3.25	3.80	2.10	2.49
速动比率	3.07	3.63	2.00	2.37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5年1-6月数据经年化处理；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5年1-6月数据经年化处理；
- 1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13、公司于2024年5月完成股改，其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及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股份公司设立后的4,500万股本进行模拟测算。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核查程序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5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北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券发行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从事其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业务资质，且该等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能够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查阅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保荐人认为，发行人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说明承诺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025年3月6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3,459.52万元、27,693.15万元、31,474.71万元和17,918.9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4,972.10万元、5,585.39万元、6,968.66万元和4,182.86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依法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审计委员会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书面的审核意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30,535.6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8.57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 5,12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开发行后，公司满足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因此，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5,585.39 万元和 6,968.6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25.76%和 31.12%，平均不低于 8%；根据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水

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预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层访谈，获取主要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查询公开信息，保荐人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股东会、董事会记录，查询外部公开信息，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能够及时披露定期报告，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满足经营稳定性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比例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满足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1、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高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盈利模式、销售模式、生产模式、研发模式、组织架构、技术应用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公司产品与技术创新、生产工艺创新等情况。

2、通过实地走访等形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可持续性能力。

3、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三会文件、协议，了解股权激励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4、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5、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产品与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6、查看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行业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季度销售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7、查看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8、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9、查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料、荣誉奖项、行业标准、在研项目、合作研发等相关内容，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水平。

10、查看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核查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自身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通过持续开展研发投入，在业务、技术、产品等方面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及竞争优势，具备创新发展能力，创新性量化指标符合北交所要求。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金融、房地产企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不属于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业务企业。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宏观经济及电力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变压器用散热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行业为变压器生产制造行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发电侧、输电侧、配电侧，应用场景包括电网、光伏、风电、储能、数据中心等。变压器行业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能源结构发展趋势等因素密切相关。宏观经济及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具有一定周期性，其周期性波动向上游的传导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和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进入下行周期，变压器行业市场需求下滑，从而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变压器用散热器的原材料主要是钢材，防腐主要依赖镀锌、油漆等化学涂料。因此，钢材、锌、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生产采购成本。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未来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产品定价模式为在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进行加工、运输等成本加成，并与主要客户约定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产品售价调整条款，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将部

分因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增加的成本传导至下游客户，但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短期内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大，公司可能需要增加银行借款以应对原材料采购的资金压力，进而导致财务成本增加。

（三）境外销售业务相关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境外销售的收入分别为 7,758.31 万元、6,937.05 万元、9,460.26 万元和 5,612.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87%、25.88%、30.28%和 31.53%。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东南亚、南美洲等地区。未来，如果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的电力领域投资放缓，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生国际关系紧张等无法预知因素，将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受益于国内外能源转型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传统电力基础设施智能化与能效升级等驱动因素，全球变压器市场规模处于持续增长趋势。公司核心产品变压器用散热器系变压器的核心部件，其市场需求亦在快速增长。同时，变压器用散热器广阔的市场前景吸引了众多竞争对手的关注，公司在市场开拓的过程中将面临更多竞争。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客户服务水平，进而有效维持或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和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变压器用散热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优异的技术实力，已成为国内变压器用散热器制造的龙头企业之一。经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鉴定，公司海上风力发电液浸式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气体绝缘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和超高压液浸式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等三项产品的综合性能指标达到同类产品的国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的提高、竞争对手对自身产品的改进，公司必须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和开发以保持竞争优势。但研发

投入产出成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可能减弱，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将面临下滑。

（六）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新的生产基地的投产运营，若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不能同步完善，将可能对产品的品质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形象，降低客户对于公司的信任度，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0.78%、32.16%、33.29%和35.19%。公司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售价、产品结构、市场供需关系、市场竞争程度、子公司友邦安徽新产线投产调试及产能爬坡等因素影响。若未来上述因素发生较大变化，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手段进行应对，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6,644.15万元、8,466.19万元、9,898.92万元和10,721.8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32%、30.57%、31.45%和29.92%（年化），占比相对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财务状况恶化而发生延迟付款或无法支付的情形，将会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按时回收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九）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2024年11月19日至2027年11月19日），证书编号GR202432006722，证书有效期三年，即2024年、2025年、2026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要求，或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进而不能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则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十）房屋权属瑕疵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占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2.94%,占比较小,该等房产主要用于原辅材料等物品的临时存放以及作为后勤辅助性用房,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若未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对该部分建筑进行拆除,公司生产经营短期内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十一) 募集资金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做出的,与公司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虽然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但是募集资金项目管理和实施将涉及到项目设计、项目预算编制、人才培养等多个环节,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能否按计划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格局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施效果可能受到影响。

(十二) 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扩大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模,使公司的产能有较大的提升。尽管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但如果未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状况、国际贸易政策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无法及时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从而导致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受到不利影响。

(十三)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王建忠直接持有公司 71.71%的股份并作为投盈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投盈合伙控制公司 1.50%的股份,王晟直接持有公司 6.59%的股份,方琴芬直接持有公司 1.76%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忠、王晟和方琴芬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81.56%。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者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对外投资、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进而使公司决策出现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十四) 经营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资产规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使得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难度加大。随着安徽六安工厂逐步投产运行和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市场开拓、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协作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管理能力以及管理人员配置不能满足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张的要求，将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十六）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也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性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主要从事变压器用散热器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高压、超高压和特高压等多种电压等级的变压器，在电网、光伏、海上风电、5G 基站、核电等新兴领域均有应用。

经过二十多年的潜心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变压器用散热器行业头部企业，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著名商标、江苏省四星级上云企业、江苏省绿色工厂、苏州市市级（3A）绿色工厂、苏州市瞪羚计划入库企业、苏州市示范智能车间、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研发中心获评了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

在变压器用散热器领域，公司凭借优秀的工艺技术、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资源。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日立能源集团、西门子能源集团、东芝集团、晓星集团、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思源电气集团、吴江变压器等国内外

头部变压器厂商，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美誉度。

综合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深度契合电力系统向清洁低碳、绿色环保的发展趋势和理念，当前政策环境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较为友好，公司作为相关细分行业内具有较好竞争优势的企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不存在现金分红、分派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投资者保护”部分披露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内容，上市后三年现金分红等具体利润分配计划以及计划的具体内容、制定依据和可行性，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并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提示投资者关注。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截止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1 名直接持股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王建忠	3,671.70	71.71%	境内自然人
2	王晟	337.50	6.59%	境内自然人
3	邹静	324.00	6.33%	境内自然人
4	方琴芬	90.00	1.76%	境内自然人
5	毅达众创	193.80	3.79%	合伙企业
6	东吴科创	155.04	3.03%	合伙企业
7	常熟声谷	77.52	1.51%	合伙企业
8	太仓娄城	77.52	1.51%	合伙企业
9	常熟吴越	77.52	1.51%	合伙企业
10	投盈合伙	76.80	1.50%	合伙企业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1	苏城智创	38.61	0.75%	合伙企业
合计		5,120.00	100.00%	-

（二）核查方式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的股东名册，以及上述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结构等，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对其进行了检索，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直接股东中共有非自然人股东 7 名，其中 6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毅达众创	SXC651	2022-09-02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6-08-15	P1032972
常熟吴越	SB3097	2023-07-19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01-04	P1060794
苏城智创	SAGV21	2024-04-23	苏州苏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16	P1072183
东吴科创	SACF16	2023-10-31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10-27	GC2600011649
常熟声谷	SVG539	2022-04-08			
太仓娄城	STW060	2022-04-28			

上述私募基金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基金产品按照规定均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依法注册登记。

公司股东投盈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况，不属于上述相关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综上，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头豹信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头豹咨询”）和北京友传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传咨询”），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头豹咨询就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事项及行业研究报告公开引用许可授权服务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了《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与头豹信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咨询协议》，头豹咨询就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事项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许可发行人公开引用其行业研究报告《中国变压器用散热器市场概览》。

发行人与友传咨询就财经公关服务事项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了《财经公关顾问协议书》，就财经公关服务达成合作。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头豹咨询成立于2018年，是一家为企业提供IPO咨询、再融资等募投可研咨询服务的专业咨询服务机构，专注于募投研究、行业数据发布等顾问服务，为募集资金项目方案提出规划建议，提供具备可操作性的建设方案，协助企业落实各募投项目在当地发改委、经信委等部门的备案和环评手续等。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的咨询服务，包括撰写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研究报告、提

供相关行业及市场数据来源说明及数据推算过程、撰写募投可研报告等。

友传咨询成立于 2018 年，作为专业的财经公关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 IPO 财经公关、上市公司常年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媒体关系管理、重大事项财经公关、媒体危机公关、资本品牌策划及传播、IPO 咨询及投融资等服务。公司核心团队有超十年行业从业经验，在业内拥有广泛的媒体资源及机构资源，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头豹咨询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事项服务费用和引用许可授权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含税)。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实际已支付 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公司与友传咨询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财经公关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含税)。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实际已支付 3.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综上所述，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保荐人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发行人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八、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6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25年11月8日，项目组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底稿验收申请通过后，2025年11月11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25年11月11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人通过查阅发行人期后 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关注期后资产负债、经营业绩及现金流等主要财务状况变化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销售订单、采购订单,复核发行人产品采购和产品销售的规模和单价、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构成情况,关注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和相关法规,了解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模式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宁昭洋
宁昭洋

保荐代表人签名: 易欣 刘海彬
易欣 刘海彬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朱明强
朱明强

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子桐
徐子桐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成



附件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字保荐代表人在审企业家数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易欣、刘海彬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保荐代表人易欣、刘海彬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易欣	2025 年 7 月 14 日	主板 0 家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0 家	
		北交所上市 0 家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 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刘海彬	2018 年 9 月 19 日	主板 1 家, 为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并在深主板上市项目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0 家	
		北交所上市 0 家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 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	-------------------------------------	---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字保荐代表人在审企业家数说明》之盖章页）

